

試論清華簡〈金縢〉的 「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

古育安*

一、前言

《尚書》的〈金縢〉一篇，字數不多，問題卻不少，不管是內容真偽、成書年代、文字訓詁、歷史文化……，都引起廣泛的討論，自漢代至今。其中周公禱辭「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¹一句，更是難解，此句又見《史記·魯周公世家》，作「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於天，以旦代王發之身」²而出土的清華簡則作「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³，不僅缺了「以旦代某之身」（或「以旦代王發之身」），其語氣、用字也與傳世記載不同，為我們對重新檢討相關問題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向。由於相關問題所涉層面較廣，拙文未能全面探討，此僅就清華簡之「毋乃」與「備子之責」二詞，嘗試提出一些想法，以對「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此句的意涵作一推論，並基於對此句的理解，延伸探索相關禱辭背後的文化脈絡，及禱辭中所體現的周公用心。

* 古育安現就讀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班。

¹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頁128。

²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1516。

³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12月），頁158。以下簡稱《清華簡（壹）》。又下文引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12月），簡稱《清華簡（貳）》。《清華簡（壹）》於此篇「說明」中曰：「第十四支簡背下端有篇題『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全篇簡文與《尚書》的《金縢》大致相合，當係《金縢》篇的戰國寫本。」，頁157。

二、從「毋乃」一詞理解「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

歷來對《尚書·金縢》「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與《史記·魯周公世家》「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於天，以旦代王發之身」的解釋非常多，不過此句在清華簡中不僅缺了「以旦代某之身」（或「以旦代王發之身」），還改變了講話的語氣，用了傳世本沒有的「毋乃」一詞，讓我們可以暫時跳脫傳世本，直接思考簡文所要表達的意涵。

「毋乃」，整理者注釋曰：「反詰辭，《禮記·檀弓》：『毋乃不可乎。』」⁴黃懷信曰：「猶莫非，問辭。」⁵「毋乃」於先秦文獻主要作「無乃」，部分作「毋乃」，一般用語氣詞「乎」結尾，前後呼應，也有少數用「邪」、「與」、「歟」之類，意思相同，最常見的是「無（毋）乃不可乎」。關於「無（毋）乃」、「無（毋）乃……乎」，一般以理解為我們今天使用的「恐怕……（吧）」為主，也有翻成「莫非……（吧）」、「不是……（吧）」之類，兩岸各種文言文虛詞詞典與古漢語詞典，說法大同小異，基本有一定程度的共識，⁶何樂士先生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毋乃」詞條下指出，此類句子「一般不表詢問，而表推測或反問」，並且「可根據文義，酌情靈活譯出」。⁷可見對個別句子的語氣的理解，有時也要考量各自的語境，才能更精準的掌握其所要表達的義涵。而有學者特別強調此類句子中帶有的「委婉而肯定」語氣，易孟醇先生有較為精詳的說明，茲引述如下：

無乃 毋乃 其無乃 反詰副詞前著一否定副詞「無、毋」，是以否定的反詰表肯定的判斷。如……「無乃大簡乎」所表達的，是「大簡」這個肯定判斷，但在語意上比肯定陳述句更加強調。「無乃」之後常再著一否定副詞，形成雙重否定的反詰句，以表達否定判斷。這種雙重否定的反詰句，

⁴ 李學勤主編：《清華簡（壹）》，頁 159。

⁵ 黃懷信：《清華簡〈金縢〉校讀》，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20），2011 年 3 月 21 日。

⁶ 相關詞典甚多，茲不具引，代表性的詞典可參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 年 2 月），頁 428、430。早期大陸學者楚永安先生對此類詞有專門研究，即《文言複式虛詞》（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6 年 5 月），其中亦有詳盡的整理，可參頁 359-361。另外臺灣董俊彥先生有〈「無乃」（毋乃）語法解〉，《國文學報》第 26 期（1997 年 6 月），對「無（毋）乃」的語法及意涵有深入的分析，亦可參。

⁷ 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頁 430。

- (1) 冉豎射陳武子，中手，失弓而罵。以告平子，曰：「有君子白皙鬢鬚眉，甚口。」平子曰：「必子彊也，無乃亢諸？」對曰：「謂之君子，何敢亢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 (2) 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子曰：「雍之言然。」（《論語·雍也》）
- (3) 吳徵會于衛。初，衛人殺吳行人且姚而懼，謀於行人子羽。子羽曰：「吳方無道，無乃辱吾君，不如止也。」（《左傳·哀公十二年》）
- (4) 先軫言於襄公，曰：「秦師不可不擊也，臣請擊之。」襄公曰：「先君薨，尸在堂，見秦師利而因擊之，無乃非為人子之道歟？」（《呂氏春秋·先識·悔過》）
- (5) 楚蘧越帥師將逆華氏，大宰犯諫曰：「諸侯唯宋事其君。今又爭國，釋君而臣是助，無乃不可乎！」王曰：「而告我也後，既許之矣。」（《左傳·昭公二十一》）
- (6) 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左傳·僖公十九年》）
- (7) 魯邦大旱，哀公問胃（謂）孔=（孔子）：「子不為我圍（圖）之？」孔=（孔子）會（答）曰：「邦大旱，毋乃遊（失）者（諸）型（刑）與惠（德）虐（乎）？」（《上博二·魯邦大旱》）
- (8)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禮記·檀弓下》）
- (9)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子產曰：「……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

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為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叔向曰：「善哉！肸未之聞也，此皆然矣。」（《左傳·昭公元年》）

- (10) 秋，狐突適下國，遇大子。大子使登，僕，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韓。」（《左傳·僖公十年》）

(1) 是一般對話，表達的應該是一般的測度語氣。(2) 是論學，(3) 是謀事，(4) 是上對下建議，基本上用「無(毋)乃」帶出主要的意見或觀點，表達的應該是自己的定見。(5) 是下直接對上勸諫，(6) 也是下直接對上勸諫，而引用經典（也有引用古語）加強自己的論據，(7) 是下被上詢問時的勸諫，(8) 也是下被上詢問時的勸諫，而連用此種語氣，更加強化自己的定見。以上也都表達了委婉的態度。(9) 較為特殊，叔向問子產晉平公之病因，子產指出「病因」是晉平公違反了國君一般「生活作息」與「親族婚制」之原則，並接著用「無乃……」的語氣總結，就是指出其「無度」、「無禮」。此並非疑問，而是子產委婉的表達己見，或許也有些勸諫的意味。(10) 也是一則有趣的例子，內容是狐突與申生的對話，此為人與鬼的對話，可說是以為文之態度寫史，其表達生動，頗能讓人進入情境之中。狐突引「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的道理，企圖說服申生不要請求上帝把晉國交給秦國，其內容也算是委婉勸諫一類。

從上文所舉的例子來看，本文認為清華簡的「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此句，也可能是要表達周公用委婉的語氣對三王的勸諫，此句前後文為：

尔（爾）元孫發（發）也，務（遘）遘（害）蠱（虐）疾，
 尔（爾）母（毋）乃有備子之責才（在）上。佳（惟）尔（爾）
 元孫發（發）也，【簡3】不若但（旦）也，是年（佞）若巧
 （巧）能，多志（才）多藝（藝），能事祭（鬼）神。命于帝
 盥（庭），專（溥）又（有）四方，呂（以）奠（定）尔（爾）
 子【簡4】孫于下陞（地）。

大致的意思是：首先周公說「你們的元孫發身染重病」，既而用委婉而肯定的態度說「你們在天上恐怕有『備子之責』（吧）」，也就是勸諫三王，「此時你們應該要有『備子之責』」，而目的是讓武王不死。¹¹之後周公進一步建議「我有能力服事鬼神，此方面武王不如我，而受天命之武王則有能力在人間奠定周之基業」，言下之意是自己比武王適合上天服事三王，武王比自己適合留在人間。這段話態度明確而言語精簡，說明在武王快死（升天）的情況下，周公對三王表達了自己較適合上天，而武王應留在人間的意見。

附帶一提，過去討論〈金縢〉的成書時代，從西周初年到戰國中晚期都有，也有學者認為禱辭的時代與禱辭以外內容的時代不同，考量的標準多半從用詞的時代性，或從古書形成演變的角度區分文本中雜有後代的增改內容。就清華簡的年代來看，其碳 14 測定結果為西元前 305±30 年，則可以確定成書在戰國中期以前。¹²則〈金縢〉的成書最晚在戰國中期以前。

而從簡文出現「無（毋）乃」一詞來看，董俊彥先生在〈「無乃」（毋乃）語法解〉中曾對「無（毋）乃」一詞作統計，該詞於十三經中共 52 見，《左傳》就有 46 見，而《國語》也有 31 見，認為顯然此一用法應為《左傳》、《國語》時代的習慣用法。¹³今日我們重新透過檢索系統，調查的結果仍與董先生的觀察相似，除了《左傳》、《國語》中「無（毋）乃」超過 30 見是董先生已經指出的，其他如《墨子》、《管子》、《荀子》、《韓非子》、

¹¹ 由於王死後升天服事上帝是當時一般的宗教觀念（於後文討論），而武王本該升天，求武王不死自然需要一人替代，因此導辭即使沒有今本的「以旦代某之身」，禱辭的對象「三王」也應該知道周公欲代武王死（升天）的意思。

¹² 相關討論可參李銳：《〈金縢〉初探》，《史學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又可參朱淵清：《書寫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7 月），頁 35-39。

¹³ 董俊彥：〈「無乃」（毋乃）語法解〉，《國文學報》第 26 期，頁 212。

《呂氏春秋》、《戰國策》……等十三經外的文獻中，除《呂氏春秋》6見之外，分別都只有1、2見。另外，目前能看到的先秦文獻中，用「無（毋）乃（迺）……」此一語氣表達之對話內容皆為春秋戰國之事，用以記載西周早期事者似僅《荀子》中有二例，其一見於《荀子·儒效》，是武王伐紂時周公與霍叔的對話：

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至〔汜〕汜而汎，至懷而壞，至共頭而山隧。霍叔懼曰：「出三日而五災至，無乃不可乎？」周公曰：「剗比干而囚箕子，飛廉、惡來知政，夫又惡有不可焉！」¹⁴

其二為《荀子·堯問》中所記周公對伯禽說的話：

伯禽將歸於魯，周公謂伯禽之傅曰：「……。」周公曰：「……聞之曰：無越踰不見士。見士問曰：『無乃不察乎？』不聞即物少至，少至則淺。彼淺者，賤人之道也，女又美之！吾語女：我、文王之為子，武王之為弟，成王之為叔父，吾於天下不賤矣……。」¹⁵

余嘉錫曾說：「古人引書，唯于經史特唯謹嚴，至于諸子用事，正如詩人運典，苟有助其文章，固不問其真偽也。」¹⁶此二例資料來源也頗可疑。又今日所見的《荀子》基本上為漢代劉向編定，經唐代楊倞改編的，劉向編定時，內容就雜有《荀子》原書內容、門弟子記錄以及漢儒雜錄之相關內容，楊倞改編作注，已對部分內容有所懷疑，清末民初諸多學者作了進一步的考證，上引〈儒效〉、〈堯問〉二篇一般認為非《荀子》原書內容，張西堂先生指出〈儒效〉應是荀卿弟子撰述，〈堯問〉可能是漢儒所采錄者。¹⁷寫成時間可能在戰國末期到西漢之間。而上引兩段文字中所見周初歷史或故事，在先秦兩漢文獻中有類似的內容或語句，¹⁸但周公與霍叔的

¹⁴ 王先謙：《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4月），頁134-135。

¹⁵ 王先謙：《韓非子集解》，頁548-551。

¹⁶ 余嘉錫：《古書通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6月），頁245。

¹⁷ 參張西堂：《荀子真偽考》（臺北：明文書局，1994年3月），頁5-29、145-146、150-151。

¹⁸ 如〈儒效〉該段部分內容又見於〈儒效〉篇首、《荀子·正論》、《淮南子》之〈兵略〉、〈汜論〉，〈堯問〉該段部分內容又見於《尚書大傳·梓材》（金履祥《資治通鑑前編》引）、《韓詩外傳》、《史記·魯周公世家》、《說苑》之〈尊賢〉、〈敬慎〉。參何志華等

對話及周公對伯禽說的話中「吾語女」之前的部分，都僅見於《荀子》，也不禁讓人懷疑，這兩段話是否為後代人所編造或後代人用當時的語氣改寫的，因此並不能證明西周初年已有此一用語。

從清華簡中出現「無（毋）乃」這樣的詞來看，或許可以進一步思考，究竟簡本金滕的時代與版本定位為何。若傳世本是西周本子，則簡本可能是以當時的用語改寫後的本子；若傳世本是東周的本子，則簡本可能與傳世本有不同的來源。當然這只是初步推測，此問題並非本文主題，只能暫時到此為止，待日後進一步討論。

三、對「備子之責」意涵的堆測

（一）「備子之責」的「備」可讀為「保」

歷來對《尚書·金縢》「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與《史記·魯周公世家》「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於天，以旦代王發之身」的解釋以「丕子之責」與「負子之責」為主要焦點，說法甚多，可參劉起鈞先生的〈釋「丕子」〉一文，¹⁹及程元敏先生的《尚書周書牧誓洪範金縢呂刑篇義證》中相關章節。²⁰在對傳世本的「丕子之責」、「負子之責」尚無合理的解釋時，出現了清華簡，且作「備子之責」。而學者在思考「備」字的讀法時，或趨同於今本，或以楚簡習用讀法切入。目前為止的各家說法可參陳民鎮、胡凱集釋；陳民鎮按語：〈清華簡《金縢》集釋〉。²¹此稍舉幾例說明。

如蕭旭先生以為：「『丕』、『不』、『負』一聲之轉。備，讀為服，實亦為負。」又引章太炎解「負子」為「緝負其子」，曰：「或負或抱，通得稱負。質言之，則保育其子耳。」及屈萬里曰：「負，荷也，猶保也。」²²又有米雁先生認為：

編著：《〈荀子〉與先秦典籍重見資料彙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65、73、285-286。

¹⁹ 收於劉起鈞：《古史續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4月）。

²⁰ 程元敏：《尚書周書牧誓洪範金縢呂刑篇義證》（臺北：萬卷樓，2011年12月）。

²¹ 各家說法可參陳民鎮、胡凱集釋；陳民鎮按語：〈清華簡《金縢》集釋〉，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8），2011年9月20日。

²² 蕭旭：〈清華簡《金縢》校補〉，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65），2011年1月8日。

「備子」當讀為「丕子」，釋為首子、元子。……「負」「備」當為「丕」之聲轉。「負」並紐之部字，「備」並紐職部字，「丕」滂紐之部字，聲屬同系，職、之陰入對轉，通假之例繁多。……而先王們為何要首子前來服侍呢？這就是上古「殺首子」習俗的遺留。²³

以楚簡習用讀法解釋，將「備」讀作「服」者，如廖名春曰：

竹書本「丕」字作「備」，也可作「服」。《文選·屈原〈離騷〉》：「蹇吾法夫前修兮，非世俗之所服。」呂向注：「服，用也。」《荀子·賦》：「忠臣危殆，讒人服矣。」楊倞注：「服，用也。」可見「服子」即「用子」。而「責」可訓為求、要求。「服子之責」即「用子之求」。周公是說，如果你們三王在天上有用兒子的要求，就用我這個兒子去代替姬發之身。……如果文王在天上要用兒子服侍的話，周公說自己願意去代替。²⁴

訓為「用」，陳民鎮、胡凱則訓為「事」，認為：

「備」讀作「服」，訓事，而「責」可作「責任」解，即下文「事鬼神」之事，謂死後於冥界服事先王。²⁵

另外，拙文初稿發表後，在中央研究院所舉辦的「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拜讀了陳劍先生的大作〈「備子之責」與「唐取婦好」〉，陳先生有與前人不同而富啟發性的看法：

「責、求也」，意為「責求」、「求取」；「備、具也」，作為動詞意為「使齊備」、「使備具」、「使備有」，皆係古書常訓。……猶謂「責求武王以備子」，即「責求武王以使子孫齊備」之意。……現在武王病重，周公認為其原因在於先王還要責取子孫，使在其側的子孫更多、更齊備，此即

²³ 米雁：〈清華簡《耆夜》、《金縢》研讀四則〉，發表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81)，2011年1月10日。

²⁴ 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2010年第6期，頁121-122。

²⁵ 陳民鎮：〈清華簡《金縢》集釋〉，頁27。

「爾有備子之責在上」。直譯可作「你們有要使子孫齊備的責求在上面」。²⁶

諸說各有論據。本文在此嘗試提出另一種推測。

承上文所論，若從「勸諫」的脈絡思考「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那麼此句或可理解為周公對三王提出勸諫，提出「此時你們在天上恐怕應該要有『備子之責』」，如此則舊說中有一類說法值得注意，蔡沈《書集傳》將「丕子」解釋為「元子」，認為該句應如此理解：

蓋武王為天元子，三王當任其保護之責于天，不可令其死也。……舊說謂天責取武王者，非是。²⁷

雖將「丕子」解釋為「元子」，對於「責」卻理解為「保護之責」。而朱彬《經傳考證》讀「負」為「抱」，謂：「有鞠育之義。責，任也，言有子民之任於天。」將《史記》的「負子之責」理解為養育、愛護子民的責任。章太炎在《太史公古文尚書說》中又進一步曰：

古音負丕皆如倍，……負子之責本指三王。負子者，所謂襁負其子，《詩》：「螟蛉有子，蜾蠃負之。」傳：「負，持也。」然則或抱或負，通得稱負，質言之，則保育其子耳。²⁸

雖然此三家說法對個別字的讀法，字義的理解有所差別，但都有類似的理解方向，本文認為此一方向可參，今清華簡作「備子之責」，「備」或可通「保」。

上古音「備」為並母職部，²⁹「保」為幫母幽部，音近可通。上古音職部與幽部通假的情況常見，比較有名的例子就是《易經·繫辭》的「包（幫母幽部）犧」又作「伏（並母職部）羲」。而文獻中也有異文證據，

²⁶ 陳劍：〈「備子之責」與「唐取婦好」〉，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舉辦：「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中國文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中心，2012年6月20-22日），頁4-5。

²⁷ 蔡沈著，錢宗武、錢忠弼整理：《書集傳》（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1月），頁153。

²⁸ 轉引自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5月），頁314。

²⁹ 本文上古音之聲、韻檢索自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8月）。

如《山海經·大荒南經》「登備之山」於〈海外西經〉作「登葆之山」（「葆」、「保」同音）。

又上古「服」亦並母職部，與「備」聲韻俱同，二字自古關係密切，往往互用，楚簡中多用「菑」、「備」記錄「服」這個詞，而「服」在文獻中亦有作「保」之例，如《老子》「保此道者，不欲盈」之「保」，《淮南子》、《文子》引文作「服」。³⁰因此把「備」讀為「保」是合乎當時的語言面貌的。

（二）「保子」與「保子之責」的意涵

關於「保」字的形、義，唐蘭在《殷虛文字記》中有詳盡的解釋，節引如下，釋形曰：

作者，習見古金文，前人未識，余謂即保字古文，《召告》曰「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抱者裹於前，保者負於背，故字象人反手負子於背也。保字孳乳為葆，視為兒衣，襁褓者古亦以負於背。……字書之不便，因省而為，更省則為。卜辭作形者習見，……即之省，金文作者，多一飾筆耳，更進作，則飾兩筆耳矣。³¹

釋義曰：

《說文》：「保養也，從人采省，采古文孚。」按孚又從古文采，是互相從矣。失之。《禮記·內則》：「保受，乃負之。」注：「保子母也。」負子於背謂之保，引申之則負之者為保，更引申之則有保養之義。然則保本象負子於背之義，許君誤以為形聲，遂取養也之義當之耳。³²

可知「保」之本義為「負子於背」，而「保」的諸多義項都是由此本義引申出來的，如「肩任」、「保護」、「保安」、「保佑」、「師保」……等。³³本文將「備」讀為「保」，則此「保子」義即「保護子孫」。

³⁰ 「服」、「備」二字的關係可參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1999年1月），頁177。簡帛通假之例可參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5月），頁381-383。「服」、「備」、「保」相關文獻通假之例可參高亨纂著：《古字通假會典》（山東：齊魯書社，1997年7月），頁440-441。

³¹ 唐蘭：《殷虛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58-59。

³² 唐蘭：《殷虛文字記》，頁59。

³³ 相關內容可參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尚書·康誥》有「若保赤子」，《尚書·秦誓》有「保我子孫黎民」，³⁴不過文獻中不見「保子」這樣的說法，只有類似意義者，即《大雅·文王有聲》「詒厥孫謀，以燕翼子」之「燕翼子」。毛《傳》曰：「燕，安。翼，敬。」鄭《箋》從之，王引之認為「翼」不訓「敬」：

此美武王之庇其子孫，……文三年《左傳》引詩曰：「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杜注曰：「翼，成也。（《魯語》「鳥翼敷卵」韋注亦曰「翼，成也」）《詩·大雅》美武王能遺其子孫善謀以安成子孫。」《正義》曰：「翼者，贊成之義，故為成也。」訓翼為成，文義甚合，蓋本三家詩也。《表記》亦引此二句，鄭注曰：「遺其後世子孫以善謀，以安翼其子也。」《正義》曰：「翼，助也。謂以王業保安翼助其子孫。」（以上《正義》）蓋與贊成之義同。鄭……作箋用毛詩，注禮用韓詩也。……揆諸文義，《表記》注為長。³⁵

馬瑞辰於《毛詩傳箋通釋》中也有同樣的看法，並增朱彬之說：「朱彬曰：燕翼，讀如《左氏傳》『余翼而長之』之翼。翼，覆也，義與翼助相近。」³⁶「燕」訓安，「翼」即「覆」，有助成、保護之義。故高亨先生在《詩經今注》中對「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有如下解釋：「燕，安也。翼，覆蓋，遮護。此句言武王能夠安定保護他的子孫。」³⁷又「燕翼子」之「子」指「子孫」，竹添光鴻在《左傳會箋》中有如下說法：「分子孫字成辭，猶曰遺子孫之謀，以燕翼之也。」³⁸又在《毛詩會箋》中說：「此二句分子孫字成辭，猶曰遺子孫之謀，以保佑子孫也，上言謀、下言燕翼，上言孫，下言子，皆互文以就韻耳。」³⁹可備一說。

陳劍先生對於「備子」之「子」指「子孫」有較詳細的討論：

年3月），頁121-122。

³⁴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150、269。

³⁵ 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5月），頁162。

³⁶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868-869。

³⁷ 高亨注：《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5月），頁399。

³⁸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卷8（臺北：廣文書局，1961年9月），頁27。

³⁹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臺北：華國出版社，1975年），頁72。注38及注40此二條資料承蒙顏世鉉先生賜知。

「備子」之「子」字兼對「爾」所指代的大王、王季、文王而言（簡本指籠統說「先王」），實應理解為「子孫」或籠統的「後代」義。類似的例子如，《荀子·正論》：「聖王之子也，有天下之後也，……。」「子」與「後」對文（「有天下」即「有天下者」），楊倞注：「子，子孫也。」《金縢》文孔穎達《正義》引鄭玄云：「『丕』讀曰『不』，愛子孫曰『子』。元孫遇疾，若汝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為天所責，欲使為之請命也。」以「愛子孫」義解「子」，也是因為「子」在此不能僅限於「兒子」。我們看周公禱辭開頭對三王說「惟爾元孫某」，後文亦稱「乃元孫」（簡本作「尔（爾）元孫登（發）也」、「佳（惟）尔（爾）元孫登（發）也」），按武王對文而言實不得稱「孫」；我們說「備子」之「子」兼「孫」義，情況恐正相類，恐怕都只能看作在此具體語境下因追求簡煉而造成的表述不甚嚴密，或者說其時本就對此不大計較。⁴⁰

先秦文獻中常見上天保民、保王、保國家的內容，而本文理解的「保子之責」，是指祖先對後代子孫的護佑。此種觀念最早見於殷卜辭，甲骨文中已有「保佑」意義的「保」字，⁴¹茲舉幾例如下：

- (1) □□（卜），旁貞：大甲保。
貞：咸〔保〕我田。
貞：咸□大甲保□。 《合》1370（《乙》6389）
- (2) 大甲其蚩（害）我。
〔大甲〕不蚩（害），保我。 《合》1473（錄272）
- (3) 己卯卜，般貞：父乙帚（婦）好生保。
《合》2646（珠524、書博30）
- (4) 癸未卜，古貞：黃尹保我史。
黃尹弗保我史。 《合》3481（《丙》557）

⁴⁰ 陳劍：〈「備子之責」與「唐取婦好」〉，頁4。

⁴¹ 各家說法可參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72-174。

陳夢家曾討論過甲骨文與「保」有關的辭例，注意到（2）中「保」與「害」相對，⁴²甲骨文中的「害」與降災之求（咎）意義相近，⁴³可知「保」有賜福、護佑之類意思，（3）的內容較為特別，是保佑婦好生子的卜問。⁴⁴上引幾條卜辭中提到了先王成湯（咸）、大甲、大乙，及開國先臣伊尹（黃尹），⁴⁵可見商代祖先對人間的人、事有護佑的權能。之後文獻中亦可見此類觀念，如《尚書·盤庚》：

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弃汝，
不救乃死。⁴⁶

先王能不救，就間接說明其有救之權能，此篇屈萬里先生以為乃殷末或西周時宋人述古之作。⁴⁷又《詩經·大雅·雲漢》：

早既大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大命近止，靡
瞻靡顧。群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寧忍予！
早既大甚，滌滌山川。早魃為虐，如惓如焚。我心憚暑，憂
心如熏。群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遯！⁴⁸

此詩內容為西周厲、宣之世大旱，君王祭祀天地眾神無用之後，先王、先臣仍置之不理，因而抱怨，或可反映先王、先臣有救助之責。

綜上所述，依照本文的理解，則「爾毋乃有保子之責在上」就是說：「你們（三王）在天上恐怕（應該）有保護子孫的責任吧。」

（三）「備子」、「丕子」、「負子」的關係

本文將簡本的「備子之責」讀為「保子之責」，此回過頭來看是否有助於理解今本的「丕子」與「負子」。

⁴²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頁570。

⁴³ 參裘錫圭：〈釋害〉，《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⁴⁴ 參金祥恒先生，〈釋生〉，《中國文字》第5冊（1961年）。

⁴⁵ 關於「咸」與「黃尹」，可參蔡哲茂：〈殷卜辭「伊尹顯示」考——兼論它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4分（1987年）；〈論殷卜辭中的「𠄎」字為成湯之「咸」——兼論「𠄎」「𠄎」為咸字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7本第1分（2006年）。

⁴⁶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87、93。

⁴⁷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82。

⁴⁸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頁527。

1. 「丕」、「負」與「保」的關係

清末以來學者已經指出「丕」、「負」聲音關係非常密切，可同表一詞，如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已提到：「丕不負三字古音皆在之哈部。」⁴⁹前引章太炎之說中也提到「古音負丕皆如倍」，王叔岷進一步在〈尚書斟證〉中曰：

丕、負古通，《莊子·大宗師篇》：「堪坏得之，以襲崑崙。」
《釋文》：「堪坏，崔（譔）作邳；《淮南》作欽負。」（今本
《淮南子·覽冥篇》、《齊俗篇》並作鉏且，誤。）坏、邳之
通負，猶丕之通負也。⁵⁰

至於記錄哪個詞，從簡本「備」可能讀為「保」來看，本文認為「丕」、「負」都可通「孚」字，而先秦「孚」、「保」二字音義關係非常密切，因此「丕」、「負」應該也有記錄「保」字的條件。

先秦「丕」（滂母之部）、「不」（幫母之部）通用，從「丕」、「不」之字亦然，其中「罍」（並母之部）又作「罍」（並母幽部），如《莊子·胠篋》之「削格羅落置罍之知多」，《釋文》曰：「罍本又作罍。」《漢書·司馬相如傳》之「罍罔彌山」，顏注曰：「《詩曰》：『雉罹于罍。』罍亦罍字耳。」《淮南子·主術》「置罍不得布於野」，《文子·上仁》「罍」作「罍」。⁵¹「孚」上古音為滂母幽部，「丕」為滂母之部，聲母相同，而先秦之部與幽部字亦多有合韻、通假現象，諧聲字中也有二部相混之例，⁵²實有通假的條件。

「負」（並母之部）與「孚」（滂母幽部）亦可通。最近顏世鉉先生討論《清華簡（貳）》的兩個「保」字時，提到了「負」與「孚」的關係，引《詩·小雅·小宛》「螟蛉有子，蜾蠃負之」之「負」字馬瑞辰之說曰：

⁴⁹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收於阮元纂：《皇清經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卷五百八十一，頁三下，總頁6587。

⁵⁰ 王叔岷：〈尚書斟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上（1965年2月），頁130。

⁵¹ 參高亨纂著：《古字通假會典》，頁429-435。

⁵² 參史存直：〈古韻「之」「幽」之間的交涉〉，《音韻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3月），第1輯。此文對古韻「之」「幽」二部的關係有全面的整理，其後亦有多位學者為文探討相關問題，葉玉英先生的《古文字構形與上古音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年11月），頁86，及楊建忠：《秦漢楚方言聲韻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頁112-113，皆有相關文獻與說法的回顧，可參。

負之言孚也。凡物之卵化者曰孚，其化生者亦得曰孚。《夏小正》正月「雞桴粥」，《傳》：「桴，嫗伏也。」《說文》：「孚，卵孚也。」《通俗文》：「卵化為孚。」《廣雅》孚、育竝曰「生也」。負之即孚育之，……負、復義近，有覆育之義。⁵³

顏先生進一步指出《清華簡（貳）·繫年》簡 34「乃保秦公弗予」的「保」也可能讀為「負」，⁵⁴可參。

「孚」、「保」二字音義關係非常密切，「孚」上古音為滂母幽部，「保」為幫母幽部，聲近韻同，而「保」象「負子於背」之形，「孚」則有「孵育」後代之義，都引申出養護的意思，可能因此常被互用。如《清華簡（貳）·繫年》簡 5 提到「褒人」及「褒姒」（二例），「褒」都作「孚」。此為直接相關的例子。

而「孚」、「保」關係也可透過「孚」、「寶」關係來看。因為先秦「保」、「寶」二字同音，亦往往互用，⁵⁵「保」也用「寶」之聲符「缶」作聲符，或直接通「缶」，如前引顏先生文所舉「陳侯午罇」的「罇」，及《繫年》簡 51「乃侁（保）靈公以號于廷」，還有《祭公之顧命》簡 20「皆缶（保）舍（胥）一人」，因此「孚」、「寶」關係密切也可說明「孚」、「保」關係密切。

從「孚」之「孚」通「寶」，如《左傳·莊公六年》經「齊人來歸衛俘」，《公羊傳》、《穀梁傳》作「寶」，又《中山王響鼎》、《中山王響壺》的「俘」字作，讀為「保」或「寶」，「孚」加飾筆類化為似「保」字。⁵⁶還有清華簡中有「窳」字或讀為「孚」、或讀為「保」，即《皇門》簡 2「乞（迄）又（有）窳」，「窳」即「寶」，讀為「孚」，而簡 12「天

⁵³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頁 637。

⁵⁴ 顏世鉉：〈清華竹書《繫年》札記兩則〉，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10 月）。該文初稿以〈說清華竹書《繫年》中的兩個「保」字〉為題，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17），2012 年 1 月 4 日。

⁵⁵ 「保」、「寶」、「缶」上古音同，相關通假之例可參《古字通假會典》，頁 765-766、784，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頁 86。

⁵⁶ 參林宏明：《戰國中山國文字研究》（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頁 69-71。

用弗窳」之「窳」則讀為「保」。此外，《說文》有「囊」字從「缶」，又作「罍」，⁵⁷為「缶」、「孚」通用之例。

綜上所述，「丕」、「負」皆通「孚」，讀為「保」或合於音理，二字用來記錄「保」這個詞是有可能的。

2. 清華簡中其他可能讀為「保」的字

(1) 清華簡〈皇門〉

清華簡中另有一「備」字也可能讀為「保」，見於〈皇門〉：

是人斯既臯（助）毕（厥）辟，董（勤）勞王邦王象（家）。
先神示（祇）逯（復）戎〈式〉用休，卑（俾）備【簡 5】
才（在）毕（厥）象（家）。

「備」字整理者讀為「服」，⁵⁸此以為或可讀為「保」。這句話是說：這些人（前述眾臣）助王勤於治理國家，先人神祇就會以福善回報，「俾保在厥家」，即「使其家得保」，對應於今本《皇門》的「俾嗣在厥家」，指「使其家得以繼」，《逸周書·文儆》有「維文王告夢，懼後祀（嗣）之無保」，⁵⁹故將「保在厥家」理解為「嗣在厥家」是有可能的。《尚書·酒誥》也有類似的內容：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考惟君，
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
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
德。永不忘在王家。⁶⁰

意思是說：（眾官員有前述之德，）如此就是真正的官員，如此上天亦會順此善德，王家永不亡。反之，天若不保其家，則降禍罰之，絕其嗣，如：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
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
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⁶¹

⁵⁷ 高亨纂著：《古字通假會典》，頁 784。

⁵⁸ 李學勤主編：《清華簡（壹）》，頁 164、168。

⁵⁹ 黃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3 月），頁 231。

⁶⁰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61。

⁶¹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91。

(2) 清華簡〈祭公之顧命〉

清華簡中有一從「不」的字也可能讀為「保」，見於〈祭公之顧命〉：

皆岳（保）舍（胥）一人，康□之；孳怀之，……。【簡 20】。

今本與之相對應的文字為「茲皆保之，曰：康子之攸保」。缺文處整理者說左半不清，字作，周忠兵先生認為左從「才」，右從「子」，為雙聲字，即今本「康子之」，可能讀為「慈」，⁶²「怀」字沈建華先生則認為即「伾」（並母之部），疑讀作並母幽部之「保」，可對應今本「康子之攸保」。⁶³此推測有其合理性。

就聲音上看，如上文所述，「丕」、「保」有通假的條件，而出土與傳世文獻中有「康」或「子（慈）」與「保」並用或呼應的例子，如《尚書·康誥》「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⁶⁴《尚書·召誥》「天迪從子保」（「子」讀為「慈」），《國語·周語》「慈保庶民，親也」。⁶⁵又如《大孟鼎》有「古（故）天異（翼）臨子（慈），灋（法）保先王，口有四方」。⁶⁶

或許今本「康子之攸保」的「保」字，當時的整理者看到的版本就是從「不」，而讀為「保」，又或者本就是「保」，與簡本「怀」是異文關係，如此則今本《尚書·金縢》用「丕」記錄「保」字也是合理的。又若清華簡〈皇門〉的「備」與〈祭公之顧命〉的「怀」都可以讀為「保」，都用來記錄「保」這個詞，則此種情形就更能說明何以〈金縢〉的簡本作「備」，今本作「丕」，而同讀為「保」。

四、餘論：〈金縢〉禱辭背後的文化脈絡及所體現之周公用心

今天我們重新理解周公代死的行為，或可由宗教文化脈絡理解，如陳劍先生所指出「周公之禱實係一種轉移疾病於己身的巫術」，⁶⁷而禱辭本身

⁶²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札記〉，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2011年1月5日。文後評論（2011年1月6日）。

⁶³ 沈建華：〈清華簡《祭公之顧命》與《逸周書》校記〉，《出土文獻研究》第10輯（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7月），頁34。

⁶⁴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148。

⁶⁵ 參王引之：《經義述聞》，頁97。

⁶⁶ 從于省吾「子」讀為「慈」及於「法」前斷句，參于省吾：《澤螺居尚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4月），頁105。

⁶⁷ 陳劍：〈清華簡《金縢》研讀三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4輯（上海：上海

反映的是本篇作者所記錄（或創作）的時代（戰國或更早）之文化內涵，我們也可由此嘗試理解禱辭所體現的周公用心。

禱辭提到周公認為自己優於武王之處在於多才多藝、能事鬼神（指祖先），不過武王若死，依照當時的觀念，應該是「在帝左右」服事上帝，而非「在先王左右」。

先秦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中也有許多先王在天上服事上帝的記載，如《尚書·君奭》「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⁶⁸《詩·大雅·文王》「文王降陟，在帝左右」，⁶⁹《戰狄鐘》「先王其嚴，在帝左右」（《集成》49，西周中晚期），相關資料很多，此不贅舉。劉源先生認為「在帝左右僅是先王的特權」：

文獻與金文材料中只有先王在帝左右的記載，從未提到過貴族的祖考在帝左右。……在帝左右僅是先王的特權。說明這個問題較好的例子是西周中期（約恭王時期），牆盤銘文，文中同時追述歷代先王和先祖的功績和德行，但只提到上帝受（授）天子命，先王與先祖的地位顯然不同。⁷⁰

並認為「貴族祖考可能還像在人間一樣，伴隨於先王左右」，而劉起鈇先生在〈釋「丕子」〉一文中指出：

根據《尚書·盤庚》篇所反映的殷周統治者的思想，認為祖先死後在天上是照樣供職、照樣服事、照樣生活的。本文（引者按：指《尚書·金縢》）達映的是同一思想。⁷¹

《尚書·盤庚》中，盤庚對官員如此說：

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期從與享之。
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弃汝，不救乃死。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⁷²

古集出版社，2011年12月），頁153-165。

⁶⁸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205。

⁶⁹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221。

⁷⁰ 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10月），頁272。

⁷¹ 劉起鈇：《古史續辨》，頁380。

⁷²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87、93。

似乎顯示貴族祖先與生時一樣在王之左右，此篇屈萬里先生認為是殷末或西周時宋人述古之作，而春秋時代有更直接的資料反映此種觀念，如《左傳·昭公七年》：

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邴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亞圉？」⁷³

此為死後「追命」之特殊形式，另見於莊公元年追賜魯桓公命，而彼處無辭。⁷⁴故「追命」之辭謹此一見，是難得的史料，其中明確記載時人認為貴族祖先死後如生時輔翼周王室一般，繼續在周先王之左右助其事上帝。命辭內容基本上是模擬一般冊命，如《左傳·襄公十四年》冊命齊靈公之辭。⁷⁵《尚書·盤庚》該段內容為盤庚誥群臣之辭，《左傳》所引為冊命之辭，資料來源是較為正式的官方資料，可能體現的是比較「正統」的觀念。⁷⁶

陳劍先生也提到了關於周人這種死後升天觀念，指出：

人死後其魂至於天上祖先之所，此乃周人已固的觀念有。其見於西周文獻者如，《逸周書·祭公》說：「謀父疾維不瘳，朕身尚在茲，朕魂在于天昭王之所」，《清華簡（壹）·祭公

⁷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9月），頁1294。

⁷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56。

⁷⁵ 內容為「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大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018-1019。

⁷⁶ 《左傳》中還有二則貴族祖先直接與帝接觸的特殊例子，其一為前舉《左傳·僖公十年》狐突遇申生之事，另一例是《左傳·成公十年》晉景公夢見趙氏祖先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欲報殺子孫之仇（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849）。此二例內容頗有誇大之嫌，對《左傳》此類故事，錢鍾書曰：「左氏記賢人君子之言鬼神，即所以戒勸。」又引《戰國策》任章曰：「鬼神行徑，譎而不正，如策士之運籌矣。」以及《新·舊約全書》中上帝降罰前每有誇大欺人之語，以為：「左氏中鬼神不惜使詐，正其倫類。」〔見錢鍾書：《管錐編》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182〕另外，蒲慕州先生指出，春秋之後也普遍有死後下地的觀念，如鄭國的「哀成叔鼎」有「死（尸）于下土，台（以）事康公」，就是記載哀成叔死後追隨先王康公，繼續管理康公家政，而文獻中亦不乏死後幽冥世界的相關記載〔參蒲慕州：《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3月），頁72-75。〕

之願命》簡3作「恐(謀)父滕(朕)疾佳(惟)不瘳，滕(朕)身尚才(在)笄(茲)，滕(朕)臚(魂)才(在)滕(朕)辟昭王齋(之所)」。李學勤先生曾指出：「祭公自知病重，認為魂已升天，侍于曾經服事的昭王，可見當時觀念，先王在天，而人死後魂與軀體分離。⁷⁷

陳先生所舉出土與傳世〈祭公〉的例子也可以說明周人有貴族死後「在先王左右」的觀念。

依上述觀念，周公非王，本只有在先王左右助事上帝的資格，就算到了天上也無法替代武王，因此〈金縢〉中的周公所以提出代替武王上天，並不能滿足上天或三王原先的需求，因此周公的建議也只是向三王強調「退而求其次，以我暫代」而已。而周公提到武王不若自己之說，只是呼應他在天上的職能，禱辭的重點並不在此。若本文對「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的理解不誤，則周公在禱辭中真正要表達的應該是「以護佑子孫之責勸諫三王」，保武王不死，能留在人間奠定周之基業。由此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周公之用心。

孔穎達對周公代死之事有如下論述：

鄭玄弟子趙商問玄曰：「若武王未終，疾固當瘳。信命之終，雖請不得。自古以來，何患不為？」玄答曰：「君父疾病方困，忠臣孝子不忍默爾，視其獻歆，歸其命於天，中心惻然，欲為之請命。周公達於此禮，著在《尚書》，若君父之病不為請命，豈忠孝之志也？」然則命有定分，非可代死，周公為此者，自申臣子之心，非謂死實可代。自古不廢，亦有其人，但不見爾，未必周公獨為之。⁷⁸

孔承鄭說，認為「代死」一事體現出周公之忠孝與臣子之心，偏向「忠」的一面。此提出另一面向的詮釋，即禱辭實體現周公之「孝」之用心。

《尚書·康誥》中武王提到不孝、不友為大罪惡，以「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為不孝。⁷⁹「字」一般理

⁷⁷ 陳劍：〈「備子之責」與「唐取婦好」〉，頁5。

⁷⁸ 鄭玄注，孔穎達疏：《尚書正義》（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9月），頁397。

⁷⁹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152。

解愛，由「生育」之本義引伸而來，于省吾則認為應讀為「慈」。⁸⁰周公上事三王即「祇服厥父事」，周公諫三王以「保子之責」即促使三王「字厥子」，此用心正是體現武王所說的「孝」。在周初天下未定之時，周公此舉若成立，則既能留武王以奠定周代萬世之基業，又能盡己之孝、全三王之慈，實乃三贏設想，或許這就是周公深層的用心吧。

後記：

筆者最初接觸此一問題是在周鳳五老師所開的「清華簡與尚書專題」課上，周老師從旁引導提問，刺激學生自由思考，使筆者獲益良多。之後在思考「備」的讀法時，曾請教史語所顏世鉉先生，他提醒筆者注意《史記》所用的「負」字可能與「孚」、「保」有關，因而啟發筆者撰成本文，在寫作的過程中也多蒙顏先生賜教，特此致謝。然筆者對簡帛領域認識尚淺，諸多想法尚未成熟，故本文有任何疏漏錯誤，皆筆者能力不足所致。最後，感謝會議評論人、匿名審查人對本文的指正。

主要參考書目：

一、出土文獻與工具書

1.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
2.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5月。
3.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12月。
4.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12月。
5. 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年2月。
6. 宗福邦、陳世鐸、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3月。

⁸⁰ 于省吾：《澤螺居尚書新證》，頁106。

7. 高亨纂著：《古字通假會典》，山東：齊魯書社，1997年7月。
8.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8月。

二、古籍與古籍校注

1. 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5月。
2. 王先謙：《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4月。
3.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4.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5.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廣文書局，1961年9月。
6.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臺北：華國出版社，1975年。
7.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
8.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
9.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收於阮元纂：《皇清經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
10. 高亨注：《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5月。
11.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
12. 黃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3月。
13. 鄭玄注，孔穎達疏：《尚書正義》，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9月，頁397。
1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9月。
15. 蔡沈著，錢宗武、錢忠弼整理：《書集傳》，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1月。

三、近人論著

1. 于省吾：《澤螺居尚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4月。
2. 王叔岷：〈尚書斟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上，1965年2月。
3. 史存直：〈古韻「之」「幽」之間的交涉〉，《音韻學研究》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3月。
4. 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5月。
5. 朱淵清：《書寫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7月。

6. 何志華等編著：《《荀子》與先秦典籍重見資料彙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5年。
7. 李銳：〈《金縢》初探〉，《史學史研究》2011年第2期。
8. 沈建華：〈清華簡《祭公之顧命》與《逸周書》校記〉，《出土文獻研究》第10輯，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7月。
9. 余嘉錫：《古書通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6月。
10. 林宏明：《戰國中山國文字研究》，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8月。
11. 易孟醇：《先秦語法》，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4年9月。
12. 金祥恒，〈釋生〉，《中國文字》第5冊，1961年。
13. 唐蘭：《殷虛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14. 張西堂：《荀子真偽考》，臺北：明文書局，1994年3月。
15.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
16. 陳劍：〈清華簡《金縢》研讀三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4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2月。
17. 陳劍：〈「備子之責」與「唐取婦好」〉，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舉辦：「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中國文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中心，2012年6月20-22日。
18. 陳霞村：《古代漢語虛詞類解》，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4月。
19. 程元敏：《尚書周書牧誓洪範金縢呂刑篇義證》，臺北：萬卷樓，2011年12月。
20. 葉玉英：《古文字構形與上古音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年11月。
21. 楚永安：《文言複式虛詞》，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6年5月。
22. 楊建忠：《秦漢楚方言聲韻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
23. 董俊彥：〈「無乃」(毋乃)語法解〉，《國文學報》第26期，1997年6月。
24. 裘錫圭：〈釋害〉，《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25.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1999年1月。
26. 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2010年第6期。
27. 劉起鈞：〈釋「丕子」〉，《古史續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4月。

28. 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10月。
29. 蒲慕州：《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3月。
30. 蔡哲茂：〈殷卜辭「伊尹龜示」考——兼論它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4分（1987年）。
31. 蔡哲茂：〈論殷卜辭中的「𠄎」字為成湯之「成」——兼論「𠄎」「𠄎」為咸字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7本第1分（2006年）。
32.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
33. 顏世鉉：〈清華竹書《繫年》札記兩則〉，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10月。該文初稿以〈說清華竹書《繫年》中的兩個「保」字〉為題，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17），2012年1月4日。

四、資料庫與網路文章

1.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瀚典全文檢索系統」之「上古漢語語料庫」。
2. 米雁：〈清華簡《耆夜》、《金滕》研讀四則〉，發表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81），2011年1月10日。
3. 陳民鎮、胡凱集釋；陳民鎮按語：〈清華簡《金滕》集釋〉，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8），2011年9月20日。
4. 黃懷信：〈清華簡《金滕》校讀〉，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20），2011年3月21日。
5.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札記〉，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2011年1月5日。
6. 蕭旭：〈清華簡《金滕》校補〉，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65），2011年1月8日。

